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崧盛转债 2025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崧盛转债”（债券代码：123159）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崧盛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4、除息日：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算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当期票面利率为 1.0%。

6、“崧盛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 2025 年 9 月 26 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9 月 26 日前（含当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8 号）同意注册，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4.3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35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59”，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根据《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崧盛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现将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59。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9,435.00 万元（294.35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9,435.00 万元（294.35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 10、付息的期限、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9月2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9月27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2025年6月9日出具的《深

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崧盛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崧盛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崧盛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当期票面利率为1.0%，本次付息每10张“崧盛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崧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崧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崧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 2、付息日：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 3、除息日：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6日（该日期为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崧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中心路 233 号鹏展汇 1 栋 10 楼

咨询电话：0755-29596655

传真电话：0755-293581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